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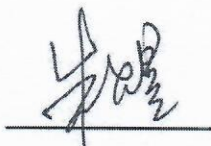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煜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 雷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2020年8月25日